

知川法師輯

僧伽作持安集

沙門本慈敬署

僧伽作持要集序

十誦律云：「佛制比丘，五夏以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辦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經論。」由此可知，為比丘者，修學佛法首重律部。然律部有二：一者止持，卽僧尼戒本；二者作持，卽二十犍度。止持側重消極的不作惡法，而作持則著重積極的革除非法，興建善業。止作二持，相等並重，如鳥二翼，不可或缺。若比丘五夏以前，於止持諸戒，明達其開遮持犯，不致有所違犯。

；於作持諸法，又復歷事實習，辦比丘事。律部止作二持既明，然後學習經論，庶幾成就完美僧材。擔荷如來家業。環觀吾國佛教，近百年來，律學式微極矣。縱有學戒者，亦惟究明止持諸戒之開遮持犯而已，於作持諸羯摩法，乏人問津。是以佛門之中，惡無以除，善無以興，又何怪乎法運之隆替也！

茲我戒兄弘川律師，律學素極精通，亦復悲心懇切，欲令正法久住，衆僧行事奉戒而為，秉羯摩而作。爰依大律及羯磨疏行事鈔等，將日用切要諸羯磨法，輯為僧伽作持要集，行將付印流通教界，迺蒙委序於余。余

見其搜羅廣博，敍說詳明，有心學戒者，易知易行。拜
讀之餘，無任隨喜讚歎，極願其風行教內，僧尼人各一
編，信受奉行，冀令業非外傾，定慧內發；近軌僧衆，
遠發俗信；維持僧團，光大法門，無任馨香祝禱之至，
且樂而為之序云。

時維

中華民國癸亥年中秋抱慙山僧廣化識於高雄靈山雷音寺

僧伽作持要集自序

民國律學沙門弘川述

夫羯磨者。乃世尊金口親宣之教法也。所謂僧中作法。對首作法。心念作法。總則唯此三門。廣則有一百八十四種。念其力。則能浣染為淨。詳其功。則能成濟事緣。若欲行者。須秉白如法。方合佛制。若有顛倒錯脫者。便名非法。卽違佛制也。佛言。正法住正法滅。非茲而誰。欲令正法久住不滅者。出家僧尼應奉戒而行。秉羯磨而作也。

吾自出家受具已來。粗覽毘尼。惟略懂皮毛而已。但常有年少比丘好學律者。來尋問律中事。及作法儀式。並說能有一部詳細作持儀式最好。吾乃不厭求詳。依據廣律。及僧羯磨行事鈔。比丘尼鈔。四分戒本。如釋。羯磨儀式等。錄集常須用者。共十一篇。定名為僧伽作持要集。為披尋方便。而篇中分科。或有篇中分門。門中分科。凡僧尼皆可通用之。並書大德及長老。以便臨時各稱不亂。唯比丘僧作法者。稱大德及長老。比丘尼僧作法者。則稱大姊。然此十一篇為僧尼必行之要務。故合錄集。以便初學律者。此中如有不到之處。仰祈通家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夏曆五月二十八日

僧伽作持要集目錄

諸界結解羯磨篇第壹

集僧禮佛法	二
結戒場法	三
解戒場法	六
結有戒場大界法	八
結無戒場大界法	一
解大界法	一四

結小界授戒法	一六
解小界授戒法	一八
結不失衣界法	一九
解不失衣界法	二一
結同說戒同利養界法	二二
解同說戒別利養界法	二四
結別說戒同利養界法	二六
解別說戒同利養界法	二八
結小界說戒法	三一
解小界說戒法	三〇

結小界自恣法 三三

解小界自恣法 三四

結說戒堂法 三五

解說戒堂法 三七

結淨地法 三八

解淨地法 四一

僧伽安居自恣篇第貳

第一門受籌結夏 五一

第二門依止安居 六七

集僧禮佛	六八
對首安居依處不依人	七二
對首安居依處必依人	七四
心念安居尼無	七八
心念遙依安居尼無	八〇
有難移居	八一
第三門受日出界	八四
羯磨出界尼無	八六
對首受日尼同	八八
警示出界	八九

心念受日尼無	九〇
第四門餓悔修淨	九二
集僧審過	九二
通體餓摩	九五
起七念佛	九七
第五門自恣解夏	九八
尼僧差使羯摩	一〇一
白僧索欲	一〇一
設座集僧禮佛	一〇四
大僧作前方便	一〇八

尼僧作前方便	一一一
差受自恣人	一一一
白僧自恣	一二三
對首自恣	一二三
遵制結示	一一六
心念自恣 尼無	一一七
增益自恣	一一九
第六門迦緇那衣	一一〇
受功德衣羯磨	一二二
差作功德衣人	一二三
差作功德衣人	一二六

出功德衣羯磨 一二七
心念受迦緹那衣尼無 一三四
捨迦緹那衣尼無 一三四

半月布薩說戒篇第叁

白僧索欲	一三七
鳴鐘集僧	一三八
大僧作前方便	一四三
尼僧作前方便	一四四
白僧說戒	一四五
對首布薩說戒	一四七

心念說戒尼無	一四八
尼僧差人請教授	一四九
教誠比丘尼	一五一
略教誠比丘尼	一五七
略說戒羯磨	一六一
訓勉	一六二
<small>沙彌尼</small>	
說大乘戒儀式	一六五
懺悔除罪篇第肆	
第一門懺波羅夷罪	一七五

與波羅夷戒羯磨	一七六
與學悔人重犯滅擯羯磨	一八二
與覆藏波羅夷滅擯羯磨	一八四
第二門餓僧伽婆尸沙罪	一八七
大僧覆藏出罪	一八八
大僧不覆藏出罪	二一四
大僧覆藏本日治出罪	二三二
大僧摩那埵本日治出罪	二三九
尼僧摩那埵出罪	二四八
尼僧摩那埵本日治出罪	二六〇

第三門餓偷蘭遮罪	二七一
餓上品偷蘭遮罪	二七五
餓中品偷蘭遮罪	二八五
餓下品偷蘭遮罪	二九一
第四門餓波逸提捨墮罪	二九五
僧中捨財餓罪	二九六
對 <small>四</small> 人捨財餓罪	三一六
對一人捨財餓罪	三二三
第五門餓波逸提單墮罪	三二七
第六門餓波羅提提舍尼罪	三三三

大僧餓提舍尼罪	三三四
尼僧餓提舍尼罪	三三七
第七門餓突吉羅罪	三三九
餓故作罪	三四〇
餓誤作罪	三四二
餓安居忘不受日出界	三四三
衣藥鉢受捨篇第伍	
受財作淨法	三五〇
正受三衣法	三五一